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86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86.5.27)

8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87.11.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9.05.1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11.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06.2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7.06.2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12.01.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113.06.04)

一、課程目的：為使本系企業管理專題課程能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及客觀評估同學之表現，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實施時間：本專題課程為本系之畢業條件之一，應依課程規劃時間內實施。

三、實施方式

1.分組：

分組以依學生興趣自由選擇為原則，但為求達到學習效果，老師可視實際情形依學生課業成績表現為依據調整各組成員。每組以 6-7 人為原則，同一學制得以跨班，但不得跨系及跨部。

2.指導老師之選定：

每組專題指導老師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惟其中至少 1 位須為本系專任教師。

3.題目之決定與實施：

各組成員確定後，可自行提出專題題目及實施計劃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實施。例如：依興趣選定一企業或一行業為對象，就該企業經營方面(行銷、人力資源、財務、生產、組織...等)之一部份或全部問題為專題之研究主題。

4.評分原則：針對專題內容及同學表現，由指導老師評分之。

5.實施時程：

(1)分組及選定指導老師應於該課程實施前一學期末完成。

(2)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時間於該學期第 12~14 周期間實施，並進行競賽觀摩。

四、課程替代

1.申請資格：本系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領有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或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生。

2.申請時間：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3.提送申請資料：

(1)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生：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題課程替代申請表。

(2)身心障礙學生：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題課程替代申請表、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題課程替代申請家長同意書、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4.審查程序：前述申請文件提送系務會議審查。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題課程替代申請表

申請編號	
年級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 <input type="checkbox"/> C 班
姓名	
學號	
企業管理專題 課程替代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a. 領有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2b. 領有教育部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企業管理專題 課程替代課程 ^註	1. _____ 2. _____
佐證方式	1. 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生 ■ 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專題課程替代申請表 2. 身心障礙學生 ■ 必要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專題課程替代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專題課程替代申請家長同意書 ■ 必要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勾選 2a 者，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勾選 2b 者，繳交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註：1. 申請者須選修 2 門本系大三或大四專業選修課程作為企業管理專題(一)與企業管理專題(二)課程之替代課程。

2. 請勿重覆選修先前已取得學分之課程，以免影響畢業。

導師：

系主任：

